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开鲁新村第一小学电力扩容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新村第一小学电力扩容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鑫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14571.468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7.853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鑫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